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钱亚萍、朱建华、杨春福及刘庆雷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
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期限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4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，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、完善，因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回复进展情况，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